

合同主要条款

天宁区城区东、南、北市河、关河河道长效保洁作业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需方）：常州市天宁区天宁街道办事处 合同编号：常建采[磋]20210116号
乙方（供方）：常州市民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天宁区天宁街道 会议室
代理机构：常州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1年3月1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因原市级河道事权下放政策，为确保平稳过渡，本合同原则上延续原保洁作业服务项目合同基本内容条款，部分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做调整。）

一、合同内容：

1、甲方确定乙方为常州市天宁区城区河道长效保洁作业服务项目#标段服务的实施人。作业范围详见《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

作业服务时间从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如遇政府或政府部门因体制或机构改革（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甲方不再承担本标段管理职责，则从甲方向新的管理单位移交管理权限之日起，本保洁协议自动终止，双方互相免责。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中标通知书；
-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 ③招标文件（含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河道保洁作业服务要求、考核办法等）；
- ④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常政发（2019）110号》和《天宁区城区河道长效保洁管理考核办法》等规定，对乙方作业服务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和指导。

- 2、就本标段作业考核结果，每季度向乙方支付管护费。
-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 4、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 5、有对《天宁区城区河道长效保洁管理考核办法》的解释权。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常政发（2019）110号》、《天宁区城区河道长效保洁管理考核办法》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保洁工作。确保承包保洁的河道等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确保垃圾收集及运输工作做到日产日清，严禁从事单位垃圾有偿清运服务。



- 2、为保证河道保洁作业的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河道保洁服务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 4、独立承担河道保洁作业服务中的一切人身与设备、设施的安全责任和经济损失。
-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常州市有关规定及时缴纳“五金”,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員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10%,并按相关规定支付加班工资。按规定缴纳有关保险,独立处理和承担劳资纠纷等事项,按月向河道保洁员支付工资。
- 7、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 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 9、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 10、其他相关义务及责任:
 - ① 乙方与保洁员签订的合同中,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10%,并且随常州市政策调整相应增加,增加额度为调整标准金额的110%。如果乙方与保洁员签订的合同中不按上述标准填写,视为违约。乙方向甲方备案的劳动合同中甲方如发现未按标准约定的,则有权按每一人扣除乙方10%的履约保证金,以此累计。
 - ② 根据《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保洁时间在招标文件中规定为周一至周五每天工作7小时,每天少工作1小时移至周六工作4小时补充。周日及节假日每天工作4小时计算加班费。其中周日加班工资按平均日工资的200%支付(以工作小时为计算单位),节假日加班工资按平均日工资的300%支付(以工作小时为计算单位),上述加班费用中标单位需全额支付给保洁员,在乙方与保洁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中明确规定。如果乙方不按标准在合同中明确约定,视为违约。乙方向甲方备案的劳动合同中甲方如发现未按标准约定的,则有权按每一人扣除中标单位10%的履约保证金,以此累计。
 - ③ 节假日慰问金(1800元/人/年);高温费(1200元/人/年,根据常州市政策变动);安全奖(100元/人/月),上述项目必须在乙方与保洁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单独体现。如果乙方不按上述标准与保洁员签订合同,视为违约。甲方如发现有一人次未按标准签订的,则有权按上述标准双倍金额在保洁款支付时扣除这一人次的相关费用,以此累计。
 - ④ 社会保险由乙方根据劳动法相关规定为其所聘用人员依法缴纳,如果乙方出现其所聘用人员应保未保的,则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后果。同时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每一人扣除乙方10%的履约保证金,以此累计。
 - ⑤ 乙方必须给保洁人员进行意外保险投保,保额不低于80万元/人/年,如果乙方未投保或保额低于80万元/人/年,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保洁款支付时按未投保或保额不足人数以每人2000元标准扣除,以此累计。
 - ⑥ 保洁人员体检费不得超过500元/人/年。乙方凭医院开具的体检单按实结算,如乙方未给予保洁员安排体检,则双倍在保洁合同款中扣除未体检人员费用,即1000元/人,以此累计。
 - ⑦ 保洁人员配备必须按照合同数量到岗到位,否则缺少的人员工资和福利相应扣除,还需扣除20%履约保证金。
 - ⑧ 保洁人员劳动作业时间未达到合同规定作业时间标准的,按实际缺少的作业时间累积量,并按照人员工资的标准经测算后从保洁款中扣除。

⑨ 付款按每季度考核结果后，于次季度首月 15 日前（含当日）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款，但乙方必须每月向保洁员支付工资及福利费用等，并在乙方与保洁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中予以明确，如发生拖延支付现象，视作违约，甲方有权每次扣除乙方 10% 的履约保证金。

四、价格与支付

1、合同基准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425000 元/年，（结算起止：从 2021 年 3 月 1 日移交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结束，按总金额分摊至每月，结算 10 个月的保洁作业服务费用，该费用由上级财政部门拨付后按季度支付）。如按《天宁区城区河道长效保洁管理考核办法》规定发生扣款，在作业服务款中扣除。

2、其中人员费用的调整将随着常州市政府最低工资标准的提高作相应的调整，依据合同中约定服务于本项目的保洁人员的数量作同步调整，调整幅度为当年与上年最低工资标准之差额的 110%，按实结算。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及单位缴费比例根据政策调整保险作同步调整，按服务于本项目的实际人数按实结算。

3、每季度被市、区城市管理考核部门审定（辖区河道）不扣分，则每季度奖励 1000 元，若被市、区城市管理考核部门考评扣分，则无奖励，并扣款每个问题 2000 元（承包合同款中扣除）。

4、付款及扣款方式：

付款主体：甲方。

扣款方式：因考核达不到规定分值等原因，按《天宁区城区河道长效保洁管理考核办法》考核扣款后，作为最终的季度作业服务款。

付款时间：甲方根据每季度考核结果后，于次季度首月 15 日前（含当日）向乙方通报并确认作业服务款，具体支付时间根据上级财政部门拨付后按季度结算并支付。

付款方式：中标单位需开具正规的税务发票并及时送达采购单位，金额以甲方通知每季度最终作业服务款为准，甲方收到发票后转账至乙方账户。

5、相关福利及安全奖等支付方式：

节假日慰问金、高温费、体检费、安全奖乙方需凭有效的已支付凭证向采购人按实结算，如乙方未支付上述约定的相关福利或费用，则甲方有权按上述标准双倍金额在保洁款支付时扣除这一人次的相关费用，以此累计；如乙方未按规定为保洁人员办理意外保险或低于规定保险金额，甲方有权在保洁款支付时按未投保或保额不足人数以每人 2000 元标准扣除，以此累计。

6、在乙方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任何指令性任务的前提下，如该指令性任务超出市城市管理部门考核标准和范围或重大突发事件及不可抗力因素等所需产生人员及设施、设备费用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五、河道保洁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向乙方交付河道保洁作业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或合同终止次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河道保洁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 15 天进行交接手续或招标期续签合同的准备，确保准时交接或延续保洁工作。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甲方无故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十五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补偿乙方损失。

4、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①由于自身管理不善发生群体性事件的;

②发生重大违规违法现象的;

③有媒体曝光、市长信箱等投诉且整改不到位的;

④有严重侵犯工人利益的,如公司未按时缴纳社保或发放工资,经甲方督促在规定的时段仍未缴纳或发放的;或合同期内出现两次未及时缴纳社保或发放工资的。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同时,如遇政府或政府部门因体制或机构改革(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甲方不再承担本标段管理职责,则从甲方向新的管理单位移交管理权限之日起,本保洁协议自动终止,双方互相免责。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要求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30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5、如有下列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①出现本合同第六条第四款,且情节严重,造成影响的;

②将承包的作业服务部分或全部转包他人的;

③年度考核平均得分低于85分,或连续三个月考核得分低于80分,甲方有权终止保洁合同。

十、履约保证金

1、为保证合同顺利执行,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向常州市天宁区天宁街道办事处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5%,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2、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

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3、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甲方收回河道保洁作业权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退回乙方。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在常州市天宁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代理机构两份。

十三、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名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河道保洁作业服务要求

2、《天宁区城区河道长效保洁管理考核办法》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13338191652

电话:

开户银行: 建行常州天宁支行

银行帐号: 32050162893600000502

